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46/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26/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提交的意見書。

3.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高等法院近期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所作出的裁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跟進此事及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4.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正研究有關的判決書，並會決定是否就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因應法院的判決，社署已立刻停止採取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處理綜援申請。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法院的判決並不涉及高齡津貼申請，所以這類申請將按照現行安排處理。

5. 主席表示，由於預計會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委員可在適當時候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

III.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984/09-10(01)至(02)號文件]

6. 社署署長向委員簡述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未來路向。他特別指出，政府已在獎券基金預留一筆過5,50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一套服務內容加強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社署署長表示，社署於2010年3月邀請有意營辦服務的機構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提交意向書。共有13間機構就試驗計劃的服務模式及內容提出建議。此外，社署亦向現有24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收集使用其服務的嚴重體弱長者的數據，以進一步瞭解他們及其照顧者的服務需要。社署署長並表示，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後，政府當局認為試驗計劃應採用以長者為本的個案管理模式，為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加強支援長者的家人及照顧者；以及強化鄰舍網絡，支援長者及其家庭，盡量讓長者繼續留在社區生活。社署署長補充，社署現正草擬試驗計劃的服務詳情。合資格的機構將於2010年8月獲邀提交建議書，以期在2011年初開展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居於九龍6個地區合共510名體弱長者服務。

社署會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及在計劃完成後進行全面檢討。

7.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試驗計劃預計僅只服務合共510名體弱長者。她認為這遠不足以照顧社區內體弱長者的護理需要。李議員詢問政府有何計劃紓緩該等服務的輪候情況，以及將會根據哪些準則在試驗計劃下為510名體弱長者提供服務。李議員指出，大部分體弱長者的家居都沒有配備康復設施，她詢問試驗計劃如何能照顧體弱長者的康復需要。

8. 社署署長表示，試驗計劃旨在照顧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及未有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的特別需要。除試驗計劃外，政府透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在日間缺乏家人照顧的體弱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資助照顧服務。現時約有2 3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政府亦為體弱長者(指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提供到戶形式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送飯等服務。現時約有4 700個服務名額，使用率介乎80%至90%，平均輪候時間為一至兩個月。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試驗計劃以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模式為藍本，旨在提供一套服務內容加強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以復康及護理元素為重點，照顧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特別護理需要。他補充，試驗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將採用個案經理模式，即負責的個案經理與其團隊會因應長者的健康狀況、居住環境及起居生活上獲得的支援，定期檢討及更新護理計劃的細節，確保向長者提供的服務切合他們不斷改變的身體狀況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9. 李鳳英議員仍然關注當局未有為身體機能嚴重受損的長者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康復服務，讓他們在社區安老。社署署長重申，試驗計劃旨在服務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身體機能嚴重受損長者。現時約有1 900名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留在家中，當中1 400名長者沒有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鑒於九

龍區的長者人口相對較多，政府當局會邀請居於該區(包括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695名長者參加試驗計劃。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預計每年會服務300名長者，合共服務約510名長者。

10. 梁耀忠議員問及當局為居於其他地區的體弱長者所制訂的服務計劃，以及倘若中期檢討的結果令人鼓舞，試驗計劃會否立即擴展至全港各區。梁議員表示，為每名長者訂定個人護理計劃時，應充分考慮長者的房屋需要，使他們能夠居家安老。舉例而言，個案經理應與房屋署保持緊密溝通，以便為有關長者編配就近其家人的公屋單位。

11. 社署署長表示，正如早前所述，政府當局會進行中期檢討，然後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其他地區，或者優化計劃的服務模式或內容。社署署長強調，除試驗計劃外，政府當局近年推出了多項措施，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儘管如此，分布全港的長者中心仍會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為配合社區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亦會致力增加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特別是護養院宿位。值得注意的是，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續訂合約或重新招標時，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將由平均50%提高至90%。由2010-2011年度至2013-2014年度，護養院宿位將增加1 095個，約佔現有資助護養院宿位50%。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鑒於試驗計劃將採用個案管理模式，負責的個案經理會因應長者的福利及房屋等特別需要訂定個人護理計劃，以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轉介，給予長者其他協助。

12. 何俊仁議員歡迎推行試驗計劃，但認為試驗計劃遺漏了絕大部分體弱長者。他表示，倘若中期檢討的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應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何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察悉，在現正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受訪長者當中，只有60%表明若現在獲編配安老宿位也不會入住院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正視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並特別照顧那些需要深切及專業護理服務的嚴重體弱長者。此外，個案經理應可根據嚴重體弱

長者的實際身體狀況及照顧者支援，酌情推薦他們優先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

13. 社署署長重申，當局會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完成時進行全面檢討。若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社署署長強調，政府提供多項資助到戶社區照顧服務，使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社區安老。社署署長表示，為進一步瞭解在社區生活的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社署已收集嚴重體弱長者的數據。受訪長者當中，60%表示即使現在獲編配宿位也不會入住安老院舍。鑒於長者希望居家安老，政府當局遂推出試驗計劃，為需要護養程度照顧的體弱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支援，讓他們繼續留在家中。此外，照顧者的能力對支援長者居家安老有重要作用。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會向照顧者提供更多訓練和支援。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假若體弱長者入院，院方會按他們需要的護理程度訂定離院計劃，從而給予離院長者及其照顧者適時的支援，以及協助長者在家中休養。如有必要，當局會安排長者優先入住資助護養院。社署署長補充，在試驗計劃下，負責的個案經理與其專業團隊會為每名長者按其不斷改變的身體及健康狀況訂定個人護理計劃。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推行試驗計劃旨在紓緩體弱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試驗計劃，讓更多體弱長者參加。譚議員表示，當局為體弱長者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有關護理知識的訓練之餘，亦應充分考慮年老配偶的特別訓練需要，尤須緊記他們的學習速度較慢。譚議員隨後查詢試驗計劃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最後，譚議員問到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以及已參加計劃的長者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能否繼續接受度身訂造的服務。

15. 社署署長答稱，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以經常性撥款營辦該等服務。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照顧者在支援長者居家安老上扮演的重要角色。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在設

計試驗計劃的服務模式及內容時，會探討長者及其家屬照顧者的整體需要，並加強支援他們。舉例而言，當局會提供外展護理和康復服務，以及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時數亦會延長至7天，使服務更有彈性。獲選的服務機構並會組織義工定期探訪長者。至於試驗計劃的服務收費，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在設計適當的收費水平時，會參照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現行三層收費表。社署現正研究可否在現行收費表之上增加數個收費水平，使收入較高的長者分擔較多服務成本。

16. 張國柱議員歡迎推行試驗計劃，尤其是個案管理模式。張議員指出，現時有695名體弱長者居於九龍，而試驗計劃的目標只是服務該區510名體弱長者。他表示當局應從獎券基金申請額外撥款，以期把試驗計劃擴展至該區所有合資格的體弱長者。當局亦應考慮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但未有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全部1400名長者。鑒於試驗計劃的名額有限，張議員詢問個案經理負責的個案量，以及如何優先為體弱長者提供服務。關於服務內容，張議員表示，當局應制訂指引，確保個案經理可因應個別長者急速衰退的身體狀況作出適時轉介，讓他們入住護養院宿位。在支援體弱長者的年老照顧者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他們的能力和身體狀況，為這些照顧者提供特別支援。

17. 社署署長表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當中，部分並未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而即使他們可以選擇一套全新的家居照顧服務，他們也不會這樣做。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經驗(包括服務使用者人數)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然後考慮未來路向。至於個案管理模式，社署署長指出，個案經理會由服務隊伍中的專業人員(例如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擔任。他／她會為每名長者按其實際情況訂定個人護理計劃。預計每名個案經理會處理25宗個案。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須為長者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支援照顧者，包括教授他們

基本護理知識，提供暫託或臨時照顧長者服務，以及情緒支援及輔導。

18. 李卓人議員對於推出試驗計劃的理據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全港所有體弱長者。李議員估計，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成本會低於住宿照顧服務，他並詢問試驗計劃下全新一套服務的單位成本。

19. 社署署長強調，為協助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在社區安老，政府提供了一系列以中心和以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約80%至90%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正接受這些服務。社署署長表示，試驗計劃是特別為嚴重體弱長者而設。為確保計劃符合他們的特別護理需要和善用公帑，計劃將以新模式試行3年，期間收集使用者、照顧者及營辦機構的意見和反應。政府當局會根據所得意見制訂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模式，以便全面推行。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3,500元單位成本相比，試驗計劃提供的一套加強護理及康復服務的單位成本將約為4,500元。

20. 黃國健議員詢問，社署有否徵詢現時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身長者的意見。考慮到家屬在家中照顧體弱長者時面對的巨大壓力，以及部分家屬實際上要辭去其全職工作以照顧長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提供津貼以支援照顧者。

21. 社署署長表示，社署收集到的統計數字顯示，嚴重體弱長者如留在家中，大多數由家人照顧。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倘若嚴重體弱長者在家庭中得不到照顧支援，他們應已入住護養院。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充分肯定照顧者在支援長者居家安老上扮演的重要角色。鑒於身體機能嚴重受損長者需要不同種類的照顧服務，而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專業護理人員能為他們提供較適切的服務，所以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支援服務，並提供更多培訓，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22. 潘佩璆議員認為，試驗計劃可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臨時支援，讓他們居家安老。然而，政府當局不應把試驗計劃視為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代替品。考慮到試驗計劃的服務合約很大可能批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現有營辦機構，潘議員關注當局會否支援這些機構，讓他們可以提供加強專業護理服務。

23. 社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試驗計劃絕不會取代提供護養院宿位。正如上文所闡釋，試驗計劃旨在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全新的特別家居照顧服務。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至於支援營辦機構，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時，已充分考慮提供專業護理服務所需的人手。根據試驗計劃，由營辦機構委任的個案經理應為專業人員，他／她會獲得包括社工、護士及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跨專業團隊支援。

24. 陳茂波議員表示應提早進行檢討，並縮短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陳議員指出，獎券基金過去連續3年錄得61億5,000萬元、71億元及78億元盈餘。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財政上可擴大試驗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體弱長者。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優先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25. 社署署長闡述，獎券基金的經費亦來自公帑，根據既定安排，獎券基金會撥款推行試驗性質的福利計劃。舉例而言，當局申請從獎券基金撥出10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為福利界的資助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培訓和專業發展。社署署長承諾，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試驗計劃的範圍。

26. 梁家傑議員質疑，在體弱長者對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下，為何政府當局仍需3年時間試行新的服務模式。鑒於推出試驗計劃是為了解決初期出現的問題，試驗計劃的試行期應縮

短至比方說一年。他隨後詢問在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的全面檢討的內容。

27. 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及全面檢討時，會蒐集營辦機構、使用者及持份者對試驗計劃的運作(例如服務內容及收費)的意見和反應。當局會考慮以下問題，從而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為體弱長者度身訂造的服務是否有助減少緊急入院的次數，以及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試驗計劃為期3年，計劃推行後約18個月是進行中期檢討的適當時間。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優化服務內容及模式。至於試驗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社署署長表示，考慮到九龍區的長者人口相對較多，政府當局會在該區推出試驗計劃。由於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不設資產入息審查，部分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或許在家中得到其他形式的支援，而不需要資助到戶社區照顧服務。因此，預計試驗計劃將服務合共約510名長者。

28. 陳偉業議員強烈不滿政府在有儲備盈餘下仍漠視社會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龐大需求。他質疑試驗計劃能否有效提供足夠的到戶照顧服務，以滿足個別體弱長者的深切護理需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安老服務制訂更多靈活的政策，以回應體弱長者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房屋署應容許負責照顧體弱長者的家務助理暫時住在公屋單位。此外，由於試驗計劃提供的服務的單位成本將較僱用全職家務助理在家居照顧長者所需的款額為高，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僱用家務助理津貼，以代替參加試驗計劃。

29. 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提供更多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和加強社區照顧支援。當局察悉，大部分居於家中的長者均由照顧者(包括全職家務助理)支援，因此試驗計劃會提供訓練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技巧。此外，跨專業團隊會按照長者的健康狀況及其照顧者的需要，為長者提供深切的護理及康復服務。

30. 馮檢基議員認為試驗計劃是當局拖延為體弱長者增設院舍的手段。他憶述，前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提供資助宿位的事宜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以研究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他對這方面進度緩慢表示不滿。

31. 社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更多資助宿位，同時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署長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的研究結果已於2009年12月發表。安老事務委員會正就優化社區照顧服務作更深入的研究，以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

32.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藉試驗計劃紓緩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情況，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涵蓋所有地區。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進行中期檢討時，應制訂客觀準則以供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33. 李卓人議員動議以下議案。議案獲張國柱議員和議，並在會議席上提交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擴闊至服務所有全港1 400名被評估為有需要的體弱長者。"

3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7位委員一致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即時行動順應委員的要求，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所有合資格的體弱長者。

IV.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

[立法會CB(2)1984/09-10(03)至(04)號文件]

3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進展。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當局於2008年2月15日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

計劃，並成立了檢討委員會，以檢討發生於2006及2007年期間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由社署提供秘書和聯絡支援。檢討範圍最初包括18歲以下、死於非自然因素而又曾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其後決定擴闊檢討範圍至涵蓋死於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令檢討更趨全面。

36.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檢討委員會完成檢討發生於2006及2007年的兒童死亡個案，並於2010年1月發表的首份報告中載述發生於2006年的107宗兒童死亡個案(61宗死於自然因素及46宗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個案)的檢討結果。報告概述了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及其提出的47項建議，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的回應和改善措施。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報告連同建議已送交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服務機構及關注團體，以供他們回應。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而首份報告所建議的相關措施，已訂於或納入現行的工作方式。政府當局的文件已重點提述報告中關於46宗死於非自然因素個案的主要建議及推行的相關改善措施。

37.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檢討委員會初步完成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後，已開始檢討先導計劃，並諮詢持份者，當中包括曾對首份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及對其工作表示有興趣的團體。檢討委員會秘書處現正收集相關持份者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及回應。先導計劃的檢討仍在進行中。檢討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左右完成檢討，預計檢討結果及最終報告將於2011年年初發表。當局其後會向委員作出匯報。

38. 主席指出，儘管先導計劃旨在檢討發生於2006及2007年期間的兒童死亡個案，但檢討委員會尚未完成其對先導計劃的評估。他不滿工作進展緩慢。主席表示，儘管首份報告已於2010年1月發表，但委員僅在本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前才獲發報告的英文版本，因此沒有足夠時間徹底研究報告及其所載建議。

39. 湯家驊議員和梁家傑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以4年時間檢討發生於2006年的107宗兒童死亡個案，實屬過分冗長。湯家驊議員關注兒童自殺個案的模式和趨勢，亦關注此等個案與其他海外國家的比較如何。他認為，檢討委員會越早進行檢討工作，便越能找出在兒童身故前提供的服務有何不足及缺點，並制訂改善措施以預防兒童死亡。

40.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解釋，為免影響任何刑事或司法程序，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會在此等程序全部完成後才進行。就運作及程序而言，檢討委員會須待警方完成調查及於死因裁判法庭裁定死因是否屬"自然"後，才能展開檢討。因此，當局在2008年5月才開始檢討發生於2006年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充分理解到，由於時間上有差距，根據事發時的資料所作的建議未必最為合時，而且當局可能已經推行改善措施和政策。這解釋了為何在推動各專業之間分享有關的改善措施和分享所汲取到的經驗方面，就建議徵求回應(包括更新及報告現時提供的服務)的過程成為檢討不可缺少的一環。在檢討工作的過程中，檢討委員會與各相關團體(包括學校、社會服務機構、不同界別的關注團體及政府決策局／部門等)分享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促進有關團體之間的意見交流及回應。檢討委員會相信，此舉將能促進多專業及跨機構在提供服務方面的協作，以預防兒童死亡。

41. 湯家驊議員仍然認為，沒有必要待刑事程序全部完成後才進行自殺個案的檢討，因為此等個案不一定涉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先導計劃的檢討。主席和李鳳英議員支持此建議。

42.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2006年有14名青少年自殺。她關注檢討委員會有否分析每宗個案的根本成因，以期制訂具體的預防策略。主席亦詢問為何報告中沒有個別個案的資料。

4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為保護個人資料和私隱，以及避免觸動各個家庭關於痛失愛

兒／愛女的傷感情緒或創傷感覺，有關結果和建議只作整體陳述，而不包括個別個案的詳情。

44. 主席和李鳳英議員強調，委員並無意圖識別已檢討個案所涉及的有關人士和各方的個人資料，而是為了更瞭解涉及死亡個案的兒童的背景及導致死亡的原因，從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檢討旨在從系統層面找出可予改善的服務空間。報告不會討論個別個案的詳情，是檢討委員會的審慎決定。因應委員的意見，她會請檢討委員會考慮最後報告的表述方式，以便公眾透過獲得的整體數據瞭解已檢討個案的成因。

45. 潘佩璆議員察悉到，46宗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中，20宗死於意外，14宗死於自殺，而12宗則死於其他原因。他查詢該12宗歸類為其他原因的死亡個案的性質。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該12宗個案當中，根據死因裁判法庭的意見，6宗被歸類為死因不明，兩宗為併發症，而4宗則為被襲擊。

46. 潘佩璆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該等死因不明的個案大致上和自殺有關。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過去5年本港青少年自殺個案的模式和趨勢。

47.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檢討的目的，是透過找出良好的工作方式及可予改善之處，以及促進跨界別及多專業的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因此，檢討委員會未有蒐集所需的資料。據她所知，政府統計處已按不同年齡組別編製有關死亡個案的統計數字。她會在會後索取相關資料及向委員提供(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48. 張國柱議員深切關注自殺個案。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本課題時，提供有關2006至2010年間兒童企圖及成功自殺的個案資料。

政府當局

49. 梁家傑議員問及檢討委員會所作建議的落

政府當局

實進度，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就此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作出了47項建議，並已將此等建議分發予相關服務機構及／或有關政府部門。各政府部門和有關服務機構普遍表示支持建議。儘管最終報告尚未出版，這些部門和機構已在適用的情況下把相關措施訂於或納入其現行工作方式。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大部分回應者均致力攜手改善兒童保護服務系統，亦歡迎當局分發給它們的建議，以及同意在日後的服務規劃及協助專業人員的培訓中，考慮尚未落實的改善建議。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檢討委員會秘書處正收集相關持份者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及回應，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左右完成檢討。為方便委員日後就此課題進行商議，梁家傑議員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本課題時，提供檢討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就該47項建議取得的進展。

50. 梁家傑議員質疑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檢討的理據。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有訴求指當局應設立檢討機制，審視死亡及嚴重受傷個案，從而找出方法，以防止類似的慘劇再次發生，社署為回應此訴求，在2008年2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正如較早前所解釋，檢討的目的是讓來自不同專業和界別的專業人員找出並分享汲取到的經驗和良好工作方式，而不會歸咎責任誰屬。當局會在先導計劃結束後評估檢討計劃，以期為檢討機制的未來路向提供指引。

51. 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欠缺死亡兒童的背景資料，當局無法深入研究兒童死亡的原因，更遑論制訂預防策略。何俊仁議員引述他在2006和2007年出席兩次涉及家庭暴力導致兒童死亡的死因研訊的經驗時表示，他得到的印象是控方不願觸及預防此類慘劇的建議。雖然他理解到問題超越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但他希望檢討委員會會顧及此方面，以及在研究相關的死因報告時，對每宗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更全面的檢討。

52. 陳偉業議員認為，檢討機制應旨在研究死

因，並找出此類個案的模式和趨勢，以期及早介入及制訂預防策略。他認為，深入研究導致死亡個案的原因及有關兒童和其家庭的背景，是檢討過程的一部分。由於檢討報告未有分析死亡個案的原因及各死亡兒童的家庭背景，陳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資料摘要，闡述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涉及兒童非自然死亡的個案的主要原因，以及這些兒童的家庭背景。

53. 梁國雄議員認為，若有關方面不歸咎兒童死亡的責任誰屬，要進行以下工作，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十分困難：找出服務提供方面的真正不足之處，以及改善／加強現有的兒童保護及福利系統，並協助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兒童死亡事件。為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方面把此等措施訂於及納入其工作方式後，進行關於死亡兒童的家庭及有關方面的縱向研究。

54. 鑒於委員深切關注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討論本課題時，可邀請相關部門和團體的代表表達意見。

V.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3日